

孟石岭镇 2025 年 ——2026 年环卫保洁服务  
项目



服  
务  
合  
同

采购方：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陕西成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孟石岭镇 2025 年 ——2026 年环卫保洁服务 项目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成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为推行孟石岭镇环卫保洁服务市场化运作，甲乙双方根据孟石岭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招标的标准、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管理事项

项目名称：孟石岭镇 2025 年 ——2026 年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 第二条 作业范围

污水处理厂（站）管网及附属设施设备管理维护；

孟石岭镇域内日常清扫、清理（含公厕）、降尘、垃圾清运工作。

## 第三条 承包事项

1、对孟石岭集镇内所有街道、巷道、人行道、绿化带、公厕等公共区域及设施进行全天候清扫保洁，并将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转运到指定临时堆放点。

2、每日对政府院内、集镇（含后街、大田咀安置房院内）、541 国道垭子口至柏杨林小学门口、政府门口沿老街至田坝村活动室（含富家坝安置小区）、李小兵门口至电商中心等区域进行清理、清扫。

3、每日将生活垃圾转运至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转运至镇指定区域统一处理。

4、及时倾倒、清掏承包范围内所有垃圾桶（池）中的垃圾。

5、清除作业区域可视范围内的乱涂写、乱张贴。

6、负责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维护维修与管理工作。

7、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承包服务范围内所有单位和个人的环卫有偿服务费。

8、积极举报违反镇环境卫生管理的个人和单位，并协助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取证工作。

#### **第四条 承包作业服务标准及要求**

1、确保清扫保洁范围内达到 “三净四无” 标准，即街面净、环卫设施净、绿化带及公共区域净；无堆积垃圾、无果皮纸屑、无建筑余土废渣、无污泥积水。同时，彻底清理空中吊挂垃圾、蓬顶垃圾、立面垃圾、台面垃圾。

2、保证清扫保洁范围内垃圾桶等环卫设施摆放整齐，外壳清洁。果皮箱、垃圾桶内垃圾需日产日清，无积压；临时堆放点中的垃圾必须当天转运至垃圾填埋场，确保环卫设施周边、临时堆放点周边整洁，无垃圾满溢现象。

3、确保污水管网、处理站正常运行。因乙方管护不到位造成的跑、冒、堵、漏等情况，乙方应及时维修，并承担全部维修费用；若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损毁，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维修及费用承担问题。

### **第五条 清扫保洁时间**

冬春季（当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6:30 - 8:00 完成普扫工作，8:00 后转入正常全天候保洁。

夏秋季（当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5:30 - 7:00 完成普扫工作，7:00 后转入正常全天候保洁。

若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临时进行清扫保洁工作，以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通知为准，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及时安排作业。

### **第六条 承包期限**

服务承包期限为一年。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止。

### **第七条 承包经费**

1、该项目中标价格为每年人民币 537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柒仟元整）。

支付方式：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应在每季度首月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上季度服务费用申请及相关作业成果证明材料，甲方在收到材料并审核无误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

2、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作业安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有权进入现场开展检查工作，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作业。甲方应在每季度检查考评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若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或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存在其他可能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有权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承包项目。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完毕后，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是否恢复履行合同。

4、有权要求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因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5、若遇重大活动或突击性检查任务需要时，甲方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做好清扫保洁及垃圾的转运处理工作。服务范围内的正常用工不另行支付用工补偿；若超出正常工作范围和时间的用工，双方另行协商补偿标准。

##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在承包期内，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申请拨付当年度承包费。

2、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标准、要求，全面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

3、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若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必须根据国家、省、市、县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健全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及环卫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上月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应在 2 小时内向甲方及其环卫管理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第一时间内报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6、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7、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工作人员工资，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不合理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等方式提高企业利润。

8、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在会议上如实通报作业情况，提出完善作业措施的建议，不断提高作业水平。

9、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部门、环卫管理部

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检查需要及时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并作出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登记在案；一年中累计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责任保证金。

10、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确保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操作规程。所有作业人员应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11、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加大投入提升企业运营管理实力，积极维护和提高环卫作业资信等级。

12、须按甲方的要求投入足够数量、具备相应技能的人员，自行配备必要的作业设备和工具，并确保其正常运行和维护。

13、负责自行维修维护甲方提供的清扫保洁设备、工具，确保其正常使用。因乙方使用或维护不当造成设备、工具损坏的，乙方应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

14、承包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若乙方无不良作业记录，享有优先继续承包的权利。

15、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6、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全部责任及后果，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培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 **第十条 质量考评**

1、承包期内，甲方组织考评人员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日常考评，并结合上级部门的考评、检查结果，媒体曝光情况以及群众投诉情况，综合计算考评分数。

2、考评周期为每季度一次，甲方应在每月考评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考评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年度考评得分以 12 个月考评得分的平均值计算。

3、具体考评标准及评分细则由甲方另行制定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收费规定**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委托，严格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承包服务范围内所有单位和个人的环卫有偿服务费。收费过程中应使用合法、规范的票据，并建立健全收费台账，定期向甲方汇报收费情况。

## **第十二条 管理**

1、环卫作业公司的经费来源包括收取的环卫有偿服务费、基建卫生费、甲方拨付的承包费、企事业单位（个人）捐助及开展其它服务项目的收费。其中，环卫有偿服务费、基建卫生费按发改等相关单位部门审定的标准由乙方自行收取；承包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由甲方拨付；企事业单位、个人捐助及其它服务项目收费由乙方自行落实争

取。乙方应确保经费合理使用，优先保障环卫作业正常开展。

2、乙方需自行购买所有清扫保洁工具、环卫服装。上级配发的垃圾转运车、洒水车，清扫保洁工具及环卫服装交乙方使用管理，乙方应妥善保管和维护，确保设备、工具及服装处于良好状态。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同时，乙方需自行落实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设备。

3、环卫作业公司在经营期间，应以长远效益和社会效益为目标，注重可持续发展。每年应从经营节余中提取不低于 10% 的资金作为积累，专项用于办公设施设备、清扫保洁工具及垃圾运输车的维修和添置。

4、环卫作业公司系独立的企业法人，依法享有相关政策规定的法人地位及相关待遇。公司所有聘用人员的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隐瞒不报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项目，并立即取消承包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从事环卫作业项目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作业单位未能保持原有经营范围，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责任保证金。

#### **第十四条 奖惩**

双方同意，甲方从承包费中提取人民币 5000 元作为年度考核奖惩金，并按下列得分评定等级，给予相应的奖惩：

考评得分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的为优秀，全额返还奖惩金，另由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考评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至 95 分以下的为合格，全额返还奖惩金。

考评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的为基本合格，视情况扣减部分奖惩金。其中，考评得分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上 90 分以下，减扣当月奖惩金的 5%；考评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至 85 分以下，减扣当月奖惩金的 10%。

考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全额减扣年度奖惩金。

在承包期内，若乙方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4 个月被评为基本合格以下（含基本合格），以及在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不到位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

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将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被镇主要领导或县级以上部门通报批评 3 次以上（含 3 次），工作不到位，造成社会影响差；

在全县检查考核中 3 次排名在倒数三名内。

### **第十五条 合同的中断**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或其他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条件，同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因合同中断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依法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第十六条 附则**

1、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委托事项，办理相关交接手续，并签署交接文件。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本合同共计 11 页，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存档一份，财政所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6、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 30 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合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8日